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绍兴市凤林西路 300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11,000 万（含本数），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不必是股东；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点

(三) 登记地点：

绍兴市凤林西路 300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向军

联系电话：1860675690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